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

時間：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主席：石仲哲校長

記錄：陳永閻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石仲哲委員	石仲哲
林澤鴻委員	林澤鴻
高振哲委員	高振哲
陳勇志委員	陳勇志
郭秀芬委員	郭秀芬
許芳偉委員	許芳偉
林木村委員	林木村
顏維成委員	顏維成
歐寬苧委員	
呂承翰委員	
陳安茲委員	陳安茲
顏光榮委員	
許麗玉委員	許麗玉
陳永閻委員	陳永閻
林子芹委員	林子芹 蔡欣愛

列席人員：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1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

壹、時間：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石仲哲校長

記錄：陳永閻

肆、出席人員：詳如開會通知

伍、列席人員：

陸、會議流程：

- 一、主席報告：感謝家長代表及各位委員抽空參與，工作報告後進入提案討論。

二、工作報告

1. 114年「午餐廚房設備改善計畫」國教署已核定部分補助，已簽請總務處協助辦理招標發包。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5年度廚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草案，如附件。

說明：預計9月中公告招聘，12月中完成招聘作業。

決議：

1. 依據：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甄選名額：廚房廚務臨時人員正取6名。另申請國教署廚務臨時人員人力補助6名。
3. 甄選條件：一、資格：(四)刪除。
4. 工資：比照澎水甄選簡章。
5. 報名地點：比照澎水甄選簡章，由人事室辦理。
6. 加分項目：(一)餐飲相關丙級技術士證照5分、餐飲相關乙級技術士證照10分。
7. 報名表增加相片欄位。
8. 日期、時間、地點、甄選方式授權業務單位再評估確認後，送下次會議討論。

四、臨時動議

案由一：廚工招募負責處室為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其公告、甄選、報到、勞動契約、差勤、薪資等分工為何。

說明：113學年第6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無細項分工。

決議：

1. 業務單位：甄選簡章、甄試流程。
2. 總務處：簽訂勞動契約。
3. 人事室：公告甄選簡章、報名收件、公告錄取名單、錄取人員報到。
4. 差勤、薪資比照圖書館專案助理洪千惠模式分工辦理。

五、散會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5 年度廚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114 年 8 月 5 日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
年 月 日校長核定

壹、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甄選名額：廚房廚務臨時人員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參、甄選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資格：

(一)具國內、外國小以上學歷。

(二)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擅長烹飪、廚房衛生清潔及管理工作。

(三)經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以上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且符合餐飲業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

(四)同意辦理加入本校勞、健保。

(五)遵守本校廚房工作規則及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六)同意簽訂僱用勞動契約。

(七)身家清白，無不良紀錄。無性侵害、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

(八)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

二、具備以下條件者尤佳：

(一)具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

(二)具有製備團膳供應(含醫院、飯店、餐飲、學校、自助餐)經驗者。

(三)熟悉電腦基本文書處理操作。

肆、聘(僱)用期間：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工作性質：

一、學校午餐食材簽收及查驗、餐食製作及配送、庫房管理。

二、廚房設備、廚具、餐具、環境之清潔、保養及消毒事宜。

三、需配合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

四、協助本校午餐行政業務。

五、其他學校交辦工作事項。

陸、待遇及上班時間：

一、工資月薪 28,590 元敘薪，具有丙級中餐烹調證照專長者由學校依國民暨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年度午餐廚務臨時人員計畫經費，每月 35,435 元。

二、勞、健保及勞退費用機關負擔部分由學校支應。

三、配合學校行事曆出勤，供餐日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上午 6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11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休息時間，11 時 30 分至 15 時 00 分），
工作時間配合學校需要彈性調整；寒、暑假期間維持出勤及支薪。

柒、公告期間：

一、自 114 年 月 日起至 114 年 月 日止。

二、本簡章於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www.dgpa.gov.tw/>) 及本校網站公告。

捌、報名：(公告期間皆可報名)

一、報名截止時間：114 年 月 日(星期)，下午 14:30 前送達。(接受通訊報名，請依個人寄送地點評估寄送達時間)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聯絡電話 06-9272342 轉 611。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親自報名需攜帶正本，驗後歸還；通訊報名於面試前攜帶正本，驗後歸還)

(一)報名表一份(請自本校網站下載，並事先填妥)。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四)中餐烹調技術士證影本一份。(無者免附)

(五)製備團膳供應經驗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六)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無者免附)

(七)其他相關文件。(無者免附)

玖、甄選方式：

一、日期：114 年 月 日(星期)上午，自 時起在本校第一會議室舉行。

二、甄選方式：採面試方式。

三、加分項目：

(一)餐飲相關丙級技術士證照 5 分、餐飲相關乙級技術士證照 10 分。

(二)本校在學學生家長 10 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校現任志工 5 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拾、錄取聘用：

一、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廚務臨時人員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離職，備取人員候用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甄選錄取人員預定於 114 年 月 日(星期)當天下午 6 點後於本校網站公告，並由本校個別電話通知。

拾壹、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日期繳附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以上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且符合餐飲業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體檢表完成報到(體檢表114年7月1日後為有效文件)，逾期未報到者或未於時限內繳交合格健康檢查報告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

二、錄取人員試用期為三個月，115年2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止，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定不適任者，辦理資遣。

三、試用期滿應簽訂僱用勞動契約，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期滿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定服務良好得續聘者，予以續聘並重新簽訂僱用勞動契約。

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5年度廚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甄選職務		廚務臨時人員		姓 名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兵 役		☐ 免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通訊地址		1. 2吋照片 2. 限1年內大頭照 3. 不接受生活照 4. 照片背面寫上姓名					
聯絡電話							
手 機：		日：		夜：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迴避事項		1. ☐ 是 ☐ 否：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本校服務。(請勾選，必填) 2. 勾選是請填寫：姓名： 關係：					
繳驗證件		☐ 1. 甄選報名表正、反面(務必簽名切結)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中餐烹調技術士證影本(無者免附) ☐ 5. 製備團膳供應經驗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6.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無者免附) ☐ 7. 其他相關文件。(無者免附) 本欄請報名人依所檢具證件資料逐項勾選及排序且影印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本人報考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5年度廚務臨時人員甄選，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初 審		報 名 單 位 初 審		複 審		報 名 單 位 複 審	

簡要自述（200字以內可敘述工作經驗、興趣、專長、服務理念、報考本校原因等）

填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5年度廚務臨時人員甄選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5年度廚務臨時人員甄選，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